

占用他人車位之問題 與小額程序（上）

王欽彥*

壹、前言	四、BGH 2014年7月4日判決
貳、新北地院106小上68號裁定	五、BGH 2016年3月11日判決
一、車位被占用之可能對策	肆、對我國小額程序之反思
二、第二審之問題點	一、小額程序之對象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點	二、簡易庭之性質
四、小結	三、小額程序之訴訟標的表明
參、德國關於拖吊違停車輛之案例	四、程序保障與審級制度
一、BGH 2009年6月5日判決	五、小額程序對訴之變更追加及反訴之限制
二、BGH 2011年12月2日判決	
三、BGH 2012年7月6日判決	伍、結語

壹、前言

社會上占用他人車位或停車阻擋出入口之紛爭層出不窮。本文擬以2017年一則小額程序判決為素材，探討占用他人車位之處理方式，並探討我國小額事件訴訟程序之相關問題。

貳、新北地院106小上68號裁定

一男子為參加導遊考試，於早上快9點時把車子停進一個標示「私人車庫請勿進入」之

車位。車位主人（以下略稱「地主」）回來無法停車，只好報警。警察通知車主，車主於11點多才來移車。地主怒，提告求償5千元，車主則主張「因為趕著考試，沒有注意系爭車位為私人車位」，並主張警察影響他考試心情，致其未考上，反要求地主賠償2萬元。

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05板小2780號判決認為：男子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但原告求償5千元顯然過高，參酌附近停車場收費每小時20元，原告車位遭占用三小時僅能求償60元。另民訴法第79條規定：「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

* 本文作者係靜宜大學法律系教授

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官乃認：依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5,000元所核定之1,000元裁判費，因原告僅獲償60元，故「此裁判費應命兩造依其勝訴與敗訴之比例分擔，即被告應負擔1,000元中之12元」。另有400元訴訟費用為地政機關至現場指界之費用，係因車主無端爭執所生，應由被告負擔。結果，地主獲償60元，但負擔988元的訴訟費用。車主賠償60元，並負擔412元之訴訟費用。

原告上訴第二審，主張：「該處除確有標示私人車位外，尚有車檔。被上訴人強行進入並一再強辯不知該處為私有土地，且其明知因應試無法立即移動車輛，仍不放置聯絡電話，事後甚至不願道歉。被上訴人停放車輛當時適逢考試期間，停車位一位難求，被上訴人將車輛停放於上訴人原停放車輛之處，致上訴人無處可停，只能呆立現場顧車，嚴重影響上訴人之權益。為此，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引用有利於上訴人之法條來規範被上訴人之無賴行徑」。新北地院106小上68號裁定認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上訴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地主沒有具體指摘判決違背法令之處，故上訴不合法。地主再賠上1500元的上訴費。因不得再上訴，全案確定。

這個案子傳遞給社會的訊息，第一是占用他人車位一小時賠20元就好，第二是紛爭不要上法院，否則會得不償失¹。前者等於是告

訴社會大眾：私人車位可儘量占用，以公共停車場的費率付錢就好了。後者則是宣告：法院不能解決這種紛爭，請大家自力救濟。

民事訴訟制度具「禁止自力救濟之代償」的性質，是要用來和平解決紛爭，不論紛爭大小。判決如果不能讓原告、被告及社會大眾信服，法院會失去公信力，社會將無法維持和平秩序，而退回到大家自力救濟的原始狀態。

一、車位被占用之可能對策

(一) 自行拖吊

民法960條2項規定：「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取回」被占用之車位，解釋上應包括地主僱人拖吊該車²。不過，民法960條2項賦予地主可自行排除侵害之自力救濟權，係有時間限制，即須於其占有被侵奪後「即時」為之。德國民法859條3項也有相同限制。一般認為「即時」應自客觀上認定，非自地主之立場來看。解釋上雖可能認為，停車後引擎蓋還溫熱時之拖吊才算「即時」，如此一來，地主須於停車後30分鐘內拖吊車輛。不過，要求地主每30分鐘去巡視土地並完成拖吊，顯非合理。因此，「即時」應作寬大解釋，在停車當天或隔天拖吊，都應該認為符合「即時」的要件³。

又占用他人車位構成侵權行為（民法184條），拖吊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措施，故「拖

註1：依此判決之邏輯，地主求償時，車主支付一小時20元（或附近停車格之停車費率）即可；若地主執意提告，車主可免負擔訴訟費用（民訴法80條）。

註2：王澤鑑（2010），《民法物權》，2版，第689頁。

註3：Koch, Erstattungs-fähigkeit von Abschleppkosten, NJW 2014, S. 3696, 3698.

吊費及拖吊場之保管費」可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占用人負擔，也可能依無因管理規定（民法176條）請求車主負擔⁴。拖吊費及移置後之車輛保管費，未必須由地主先行代墊，再向車主求償，也可能由地主與拖吊業者約定，於車主向拖吊業者取車時向其收取，否則不讓取車。法律構成上，地主係行使民法928條以下之留置權，拖吊業者為受地主委託受領付款之人；若車主不取車，拖吊業者仍可向地主請求拖吊費與保管費。另地主也可將其對違停車主之請求權（基於侵權行為或無因管理），讓與給拖吊業者（債權讓與：民法294條）。地主也可委託業者將車輛拖吊到空地或其他收費停車場，並於車主支付拖吊費後，才告知車輛所在。

（二）不當得利

車位被占用之期間，車主獲得停車之利益。地主可依不當得利（民法179條）請求其返還占用車位所得利益；該利益因其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181條）。應償還之價額，係其客觀交易價值⁵。就本案而言，考試期間附近車位難求，不應以附近停車場「有行無市」的每小時20元費率來估算該車位在該時段之客觀交易價值。百貨公司的停車場有1小時100元的，可知地點便利的停車位，客觀交易價值也有每小時100元。

（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車位被占用期間，地主不能自由停車，其

占有係受不法侵害，從而地主可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地主可主張其所有權被侵害，依184條1項（權利侵害）求償。若係承租之車位，租用人可主張其占有被侵害，依184條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求償⁶。

至於損害之具體金額為何？此雖能以被占用車位之客觀交易價格（參考實際月租金或依鑑定探求）作為評估基礎，但應考慮違停時點之諸多要素（如附件有施放國慶煙火等活動），評估該車位在該特定时點之可能交易價值。地主若因車位被占用，而被迫將自己的車子停放在附近停車場並支出停車費用，此現實支出之停車費當然構成其所受損害之一部分。

除此之外，地主在場枯等三小時，係因車主之違法行為所致，應該也要能求償才合理。三小時價值多少？有人領基本工資一小時150元，也有律師一小時收費五千元者。依被害人之職業、教育程度等客觀基準，或可衡量其時間的價值。若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或依其他特別情事，可認定地主因在場枯等三小時，使其本可預期獲得之收入因而喪失或減少的話，應可請求賠償（民法216條）。例如地主因在場枯等致上班遲到被扣薪，或地主從事網路視訊教學，當天之課程因「顧車」臨時取消所未能獲得之收入。蓋既然被害人確實受到損失，自應由加害人賠償；損害賠償法之目的即在合理分配損失。

註4：王澤鑑，前揭註2，第689頁。

註5：王澤鑑，《不當得利》，封面標註2006年出版（版權頁記載1999年修正版2006年再刷），第243頁。

註6：參見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51號判決。

若無具體之可預期利益，而僅是「時間的浪費」，可否求償則有爭議。一般似是認為，其為「非財產上損害」，若無法律特別規定，不能請求賠償，除非有「非財產上損害之商業化」之特殊情形⁷。民法514條之8（旅遊期間之時間浪費）係時間浪費可求償之例。德國通說實務並認為，被害人為伸張權利所耗勞費（Mühewaltung），係其自己之責任範圍，非屬加害人之責任範圍，故不能求償⁸；惟也有論者主張並無理由要被害人自己負擔勞費損失⁹。在一般情形，如車禍雙方當事人為處理事故所耗時間，諸如等候拖吊或警察處理、往返修車廠、辦理事故鑑定、調解或諮詢律師所耗費之時間，這些瑣碎的時間浪費可否累計並以金錢估算再令加害人賠償，的確令人猶豫。一方面可能認為，這些時間支出既是因事故而生，均應由加害人賠償，被害人才算獲得完整賠償。但另一方面也可能認為，人生充滿風險，遇到事故而須花時間處理，是社會生活的內在風險，當事人應各自承擔。

惟在占用他人車位之情形，應有特殊之處：時間浪費正是紛爭之主要誘因與後果。加害人正是為了便利省時，而占用他人車位。被害人因車位被占用所蒙受之直接不利益，亦為等候、另覓車位、移車所生之時間浪費。被害人購買或租用車位之目的，基本上也是為了便利省時。因此，應認為可就時間浪費求償，方為合理。若認為時間浪費原則上不能求償，在此即構成例外。

另外，地主非僅單純枯等浪費時間，其處理車位被占用之狀況所支出之勞力（在場等候、注意自己車輛不會妨害交通、報警、移車等），係能以金錢評價。傷者由家人看護，雖未實際支出看護費，但若無家人看護則須另行聘請看護支出看護費，故可將家人之看護勞力評價為看護費而請求賠償¹⁰。主婦在家操持家務雖無實際收入，但其勞動可被評價為聘請傭人處理家務時該傭人之薪水，用以計算其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金額¹¹。地主若於發現車位被占用時，因須赴機場搭機，而當場僱用路人在現場處理，並支付合

註7：參見王澤鑑（1991），〈時間浪費與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萬國法律》，57期，第6頁以下。

註8：Balke, Schadenspositionen von A bis Z: Mühewaltungen und Zeitaufwand bei der Schadenregulierung, Straßenverkehrsrecht (SVR), 2019, S. 208.

註9：Schwarz und Ernst, Ansprüche des Grundstücksbesitzers gegen “Falschparker”, NJW 1997, S. 2550, 2553 ff.

註10：最高法院88台上1827號判決：「按因親屬受傷，而由親屬代為照顧被上訴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即上訴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但應衡量及比照僱用職業護士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即被上訴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

註11：最高法院92台上1626號判決：「吳彩珠生前並未就業，雖無現實收入之具體資料可資審認，惟審酌現今家庭中，若無家庭主婦為煮飯、洗衣、清掃、看家、購物、育嬰等家務工作時，須另僱傭人代勞，故吳彩珠於家中處理家務及照顧孫兒之勞動能力，不妨以另僱一傭人代勞而支出之報酬予以評價」。

理報酬，該報酬應可認為係地主因車位被侵害所蒙受之財產損害，且與車主之侵權行為具相當因果關係，而可求償。倘地主自己忍受不便而親自處理，雖節省了費用支出，但並無因此讓違停者獲利（即減免其賠償責任）之理。因此，即便地主實際上未雇人處理而係自己處理，應認為地主受有須臨時雇人在場處理所需費用之損害。

無論如何，審酌原告「顧車」3小時之窘迫狀態，法院活用民訴法222條2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酌定損害額為一小時100元、200元都較能說服社會大眾。法官用1小時20元的通常費率來計算賠償金額，這樣子誰還要繞路去停車場？還不趕快就近占用一旁的私人停車位！

二、第二審之問題點

第二審裁定之內容有二。一是原告之上訴狀未具體指出原判決哪裡違背法令。二是民訴法第436條之28規定：「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而上訴人提起上訴時檢具104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經核僅係指摘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損害數額之認定，仍核屬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而非以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為理由，且未說明有何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

定，本院亦無從審酌」。

法院係以法律技術上之理由，認為第二審上訴不合法而於程序上予以駁回。小額程序基本上係考慮到讓不懂法律者也能利用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因此，起訴「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言下之意是無庸依民訴法第244條表明對法律素人難解之「訴訟標的」（民訴436條之23準用428條；詳後述）。另外，原則上僅開庭一次（436條之23準用433條之1）；法院於特定情形可不調查證據（436條之14）；判決可不附理由（436條之18）。這樣子不拘泥於規範之制度設計，與要求僅專業法律人始能勝任之上訴第二審須具體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處（436條之25），顯得不協調。此外，通常程序、簡易程序之第三審法律審，均屬最高法院管轄，有上訴利益逾150萬元之限制（466條、436條之2），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¹²，律師費計入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466條之3；78條）。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即法律審，由地院合議庭審理，無上訴利益之限制，不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故律師費須自己負擔），此亦顯特殊。一方面，小額程序第二審之專業法律要求，與小額程序迎合法律素人之制度旨趣似有矛盾。但另一方面，也可理解為立法者刻意提高（或不降低）第二審法律審之難度（不找律師難以勝任，律師費卻須自己負擔），令小額程序在實質上可能僅有一審。允許不附理由之判決，本質上即否定了上訴審之可行性。

註12：最高法院105台簡抗142號裁定：「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三審上訴，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甚明」。

本案例之原告提起上訴並提出所得稅扣繳憑單，指摘原判決關於損害額之認定不當，其意似在就自己時間浪費之損害，證明自己的時間價值。二審地院合議庭認為，其未說明有何因第一審法院（簡易庭）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之情形，依民訴436條之28，法院無從審酌。法律素人之上訴人未能具體指摘違背法令之點，係無可奈何。但就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部分，若原告之時薪極高，因被占用車位損失3小時的工作時間，求償5,000元也合理。附近停車場每小時20元之通常費率即便可用於估算不當得利之價額，亦不適合用於估算原告因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原告上訴主張：「當時適逢考試期間，停車位一位難求（……）上訴人無處可停，只能呆立現場顧車，嚴重影響上訴人之權益」，其意非不可善解為考試期間車位難求，故原審以附近停車場「有行無市」之費率估算損害金額，係「違反經驗法則」。若如此，則原審應係「判決違背法令」（民訴222條3項）¹³。且原告若在第一審即已主張時間浪費造成薪資損害，原告未於第一審提出稅單等收入證明，也可能認為是第一審法官未依199條2項為適當闡明之故。第一審判決謂：「原告請求高達5,000元之賠償，並未提出合理計算之基礎，顯有不當」，似可為證，蓋法官理應向原告發問或曉諭，令其說明求償5,000元之計算依據何在。從而，原告於第一審未提出即可能係「因原法院違背法

令（未為闡明）致未能提出」，依436條之28但書，非無准許其於第二審提出之可能。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問題點

本事件引人注目者為訴訟費用之負擔。占用車位者負擔412元的訴訟費用，被害人須負擔一審988元及二審1,500元之訴訟費，與獲償60元不成比例，這似在懲罰原告興訟。法官引據法條，讓人以為依法就是如此。

訴訟費用包含起訴時原告須繳納之裁判費，及訴訟程序中所需之影印費、證人之日費、旅費、鑑定費等「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民訴77條之21）。若原告與被告均有部分敗訴，則共同分擔訴訟費用，係合情理。不過，我國法院之起訴裁判費，最低就是新台幣1,000元¹⁴。原告求償10萬元，裁判費也是1,000元（民訴77條之13）。因此，法官以原告求償5,000元獲償60元之比例命原告負擔988元，並不合理。設原告僅求償60元，裁判費還是1,000元，此際法院將命敗訴被告全額負擔1,000元，此難以合理說明。本案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於適用民訴法79條「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之際，應命被告負擔全額才合理。

四、小結

由上可知，車位遭占用之情形，可請求之賠償有限。最佳之處理，應是地主自行移置

註13：民訴222條3項：「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註14：日本之最低門檻為日幣1千元，約合新台幣3百元。可謂日本之訴訟制度更為「親民」。

車輛，由車主負擔費用。惟此於我國十分罕見。故以下介紹數則德國之案例與作法，作為參考。

參、德國關於拖吊違停車輛之案例

一、BGH 2009年6月5日判決

被告有一土地作為停車場並設告示牌：「開放停車時間週一到周六6時到21時，僅供購物中心之顧客及員工使用。停車須自備停車時間指示牌（Parkuhr）。停車時間1.5小時。須停在格內。違規車輛將被拖吊並須負擔費用」。被告並委託拖吊業者拖吊違規車輛，另委託債權回收公司收取拖吊費。原告車輛因無權停車而被拖吊到業者之保管場。當天原告支付150歐元之拖吊費及15歐元之徵收手續費，領回車輛。後來，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該165歐元之拖吊相關費用，及46.41歐元之訴訟前費用（vorgerichtliche Kosten）。

區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亦遭邦法院駁回。邦法院認為，被告依德國民法823條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負損害賠償責任）、858條（禁止任何人以己力

侵奪或妨害他人之占有），可請求原告支付165歐元；地主依859條3項（不動產之占有人，於其占有遭他人以己力侵奪時，其占有人可立即自行奪回之）行使自力救濟權，並無不當；拖吊是否必要，並非所問，蓋自力救濟權無須符合比例原則，而僅受到「惡意加害禁止原則」（德民226條之Schikaneverbot：權利之行使，不得僅以損害他人為目的。我國民法148條亦有規定）及誠信原則之限制¹⁵。邦法院許可原告上訴第三審¹⁶。

聯邦最高法院（下稱BGH）認為，邦法院之前開見解並無違誤¹⁷。就原告請求支付46.41歐元之訴訟前費用之部分，BGH認為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就其餘部分，BGH認為上訴合法，但大部分無理由。

BGH認為，原告並無向被告請求150歐元之權利。其可能之請求權基礎係德國民法812條1項1句（不當得利）。不過，業者係受被告委託而接受原告付款，原告付款之目的，係向被告清償被告所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被告依德國民法823條2項、858條1項，可請求原告賠償拖吊費用。原告無權限而在被告之停車場停車，是未經土地占有人之同意，侵奪或妨礙其占有之違法行為。BGH並

註15：BGH, Urteil vom 5. Juni 2009 -V ZR 144/08, Rz.6.

註16：提起第三審上訴，須經原第二審法院許可之制度，亦見於我國民訴法436條之3（簡易程序）。民訴486條就再抗告曾於2003年導入此制度，但2009年又廢除，理由之一為：「由抗告法院審查其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並許可抗告人之抗告，無異要求抗告法院自承其裁定有錯誤，實非易事，且對於再抗告人不公平」。2003年增訂之民訴469條之1則規定以第469條所列各款之當然違背法令以外之事由為上訴理由者，其上訴應經第三審法院（非原法院）許可。上訴或抗告應經原法院許可抑或是上級法院許可，或反映出國情不同。司法院曾於2018年7月16日提出法律案，擬刪除民訴法436條之3（理由：「為使民事訴訟事件上訴或抗告至第三審之程序要件一致，爰刪除本條規定」）。

註17：BGH, Urteil vom 5. Juni 2009-V ZR 144/08, Rz.7.

認為，原告車輛是否阻礙他人，或是否尚有停車位可用，係無關緊要。蓋如同所有權人可排除他人之侵害（德民903條），即便他人之侵害僅妨礙到物之局部使用，物之直接占有人得以已力防禦，排除他人之違法私力（無權占用），無論其侵害之空間範圍多大、或其餘未受侵害之土地是否仍可使用；否則，占有人將必須忍受他人以違法私力占用其土地之一小部分，而僅能對違法占用最後一個停車格的人行使自力救濟權，這與法律認可直接占有之意義係有矛盾¹⁸。地主因拖吊而產生拖吊費之損害。而法律（德民859條，相當於台灣民法960條）允許直接占有人對於以違法私力侵奪其占有者行使自力救濟權，自力救濟又可能產生費用，從而在法律之保護規定以及損害之間即具有必要之關聯性，車主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¹⁹。

不過，BGH認為，第二審認為原告無權請求償還15歐元之徵收手續費，並不正確。其認為，徵收費是被告委託債權回收公司所生之費用，是為了處理、實現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所生費用，一般而言不能請求加害人償還²⁰。從而，BGH廢棄原審判決駁回原告請求償還15歐元之部分，並變更第一審判決，命被告給付15歐元加計利息。

這份BGH判決共13頁，約2800多字；五位法官均有博士學位。原告請求之金額為211歐

元（約台幣7,000元）。

二、BGH 2011年12月2日判決

原告停車在超市的顧客停車場，遭被告拖吊並移置於公共停車場。被告係受超市委託管理停車場，並受讓超市對違停車主之請求權。停車場有告示違停車輛將被拖吊並須自負拖吊費。因原告不能立即支付219.50歐元之拖吊費，被告拒絕告知車輛移置地點。原告訴請法院命被告應於原告交付150歐元之同時返還車輛，並請求被告賠償「使用利益損害」，遭柏林邦法院駁回²¹；但於被告告知車輛地點後，兩造就返還請求之部分，於第二審程序中為本案終結之宣言²²。就原告請求使用利益損害3,758歐元（約台幣13萬元）之部分，第二審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其認為，被告就車輛之返還並無不當遲延。被告自超市受讓了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其可行使留置權。被告與超市所約定之拖吊費用219.50歐元係具合理性；應考慮者並非僅是通常的車輛拖吊費，尚應包含其準備所需費用；被告行使留置權，亦未違反比例原則²³。

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二審法院許可之。

BGH駁回原告之上訴，認為二審法院之見解於結果上可資支持。超市因違停而受有損害，可向原告求償；超市將此請求權讓與給

註18：BGH, aa.O., Rz.17.

註19：BGH, aa.O., Rz.19.

註20：BGH, aa.O., Rz.20 f.

註21：BGH, Urteil vom 2. Dezember 2011-V ZR 30/11, Rz.2.

註22：德國民訴法之制度，當事人向法院陳明紛爭已終結，法院即毋庸審判，但會依德民訴91a條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

註23：BGH, Urteil vom 2. Dezember 2011-V ZR 30/11, Rn. 3.

被告，而被告因可對原告行使留置權，故其返還車輛之義務尚未屆履行期，從而其並無遲延給付之情形，即無使用利益損害賠償責任²⁴。BGH認為，可向車主求償者，非僅單純之拖吊費，尚包括調查車主、調查車輛型號、調派合適拖吊車等之拖吊準備相關費用；這些是為了排除侵害所需之必要費用²⁵。惟BGH指出，超市與被告之契約中，約定被告應巡邏、監視停車場以發現違停。這些服務費用並非除去侵害所須費用；其並非違停者所引發之損害，蓋無論有無違停，均會產生此費用，故不應由違停者負擔²⁶。不過，BGH認為，於本案並無必要釐清被告所主張之金額中哪些是原告毋庸償還者，蓋留置權之行使，僅需有一到期之相對債權，不問債權之金額如何。僅原告已提出或提存其認為適當之給付時，才有必要確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金額²⁷。BGH並認為，債權之價值即便遠低於留置物之價值，仍可行使留置權；若認為留置權僅能在債權與留置物之價值相當時才能行使，則留置權將失其目的：即對債務人施壓。因此，留置權之行使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或誠信原則，並非單純比較債權與留置物之價值來判斷，而須在個案進行衡量。於本案，固然被告拒絕透露車輛移置處所，係妨礙了原告使用其高價汽車，然而如第二審法院所正確指出，原告有簡單方法可回復其對汽車之利用，即依德國民法273條3項提供

擔保（相當於台灣民法937條）。惟原告並未提存她自己認為合理的金額即150歐元²⁸。

三、BGH 2012年7月6日判決

原告在有「消防通路」告示牌之私有地上停車，遭被告拖吊。被告係與地主簽約，負責拖吊違停車輛；地主並將其對違停車主之拖吊費用償還請求權讓與給被告。原告支付拖吊費用261.21歐元後，被告才告知車輛移置地點。原告認為費用太高，訴請被告返還130.31歐元（約合台幣4,500元）。區法院及邦法院准許原告之請求。被告得到邦法院之許可，提起第三審上訴。

BGH廢棄第二審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BGH認為，債權人將其債權讓與給受讓人，而債務人向受讓人提供清償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關係，基本上並非發生於債務人與受讓人間（即本件之原告與被告），而是一方面存在於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另一方面也存在於讓與人與債務人間。其主要理由，是合理分配當事人破產之風險。違停車主與地主雖互不相識，但要違停車主承擔地主破產之風險，比起要其承擔地主所委託之拖吊公司破產之風險，較為合理。車主雖要為其違停在別人土地負直接責任，但其對於地主選擇拖吊公司是毫無影響力的。此外，拖吊公司破產之風險，由其委託人即地主承擔，亦較合理²⁹。因此，原告

註24：BGH, aa.O., Rn. 5.

註25：BGH, aa.O., Rn. 11.

註26：BGH, aa.O., Rn. 12.

註27：BGH, aa.O., Rn. 13.

註28：BGH, aa.O., Rn. 16 ff.

註29：BGH, Urteil vom 6. Juli 2012-V ZR 268/11, Rn.7.

之不當得利請求不應對被告為之，被告欠缺「消極實體適格」(Passivlegitimation)³⁰。

四、BGH 2014年7月4日判決

原告無正當權限而停車在健身房的顧客停車場，遭被告拖吊。被告係與健身房簽約，受託拖吊違停車輛，約定拖吊費為250歐元。健身房並將其對原告之請求權讓與給被告。被告於拖吊後致電原告之妻，請其須告知駕車者姓名及支付因拖吊所生損害250歐元，被告才會告知車輛移置地點。原告委請律師要求被告應於原告給付100歐元時告知車輛地點，被告不允。原告乃於區法院提存120歐元。被告仍拒絕告知車輛所在，並要求原告應支付297.50歐元(250歐元加計稅金)。原告因此再提存177.50歐元。被告乃告知車輛地點。原告認為被告索取之金額太高，要求被告應返還其提存之金額，並要求被告負擔原告之律師費(außergerichtlichen Rechtsanwaltskosten)703.80歐元(約台幣2萬4千元)。

一審慕尼黑區法院於結果上認為，原告就拖吊費用應支付100歐元，被告應負擔原告之律師費703.80歐元。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二審慕尼黑邦法院認為，地主為排除侵害而拖吊車輛，需行特定車主、委託業者等準備工作，故其耗費高於純粹之拖吊費，是合理的；不過，預防違停之管理費用，例如巡邏、監視停車場之費用，則不應由違停車主負擔。其認為，地主與被告之契約中所約定之拖吊費250

歐元，係包括了管理費用而應剔除；法院認定其金額為75歐元。從而法院認定原告應支付之拖吊費用為175歐元。二審法院並認為，原告不能請求被告負擔其律師費，因於原告委任律師之時點，被告就車輛之返還並無給付遲延，蓋其有留置權；被告亦無侵權行為責任。從而法院駁回原告其餘之訴。

原告得到邦法院之許可，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回復第一審判決。BGH認為，二審法院駁回原告關於被告應負擔其律師費703.80歐元之請求，是合理的。於原告委請律師要求被告應於原告支付100歐元時告知車輛地點之時點，被告並非陷於給付遲延，蓋被告有留置權，除非原告為清償或將款項提存。其留置權係與其債權之大小無涉。因被告有留置權，故可拒絕透露車輛所在，並未侵害原告之所有權，故不構成侵權行為，無庸賠償原告之律師費³¹。BGH並認為，二審法院以德民823條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負損害賠償責任)、858條1項(禁止侵奪或妨礙他人之占有)來肯定地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正確的，惟二審法院認為被告可請求175歐元則有違誤。BGH認為，被告可求償之項目，須與原告之無權占有具相當關聯性，且須屬於被違反法律之保護範圍。可求償者除拖吊費本身，尚包括地主與被告之契約中之下面項目：辨識車輛種類、調派合適之拖吊與運送機具、調查車主姓名、確認車輛之內外狀態等費用，及預防車輛被竊、依車輛大小及重量來評估合適的運輸載具、評

註30：BGH, a.a.O., Rn.11.「Passivlegitimation」是作為被告之「Sachlegitimation」(亦有譯為「本案適格」「事件適格」)。

註31：BGH, Urteil vom 4. Juli 2014-V ZR 229/13, Rn. 11 f.

估車輛之承載及運送可能性、確保車輛不會滑動的措施，等。這些拖吊相關準備措施，或與運送有關，或與車輛移置處所（公共停車場、或若其安全性不足時移置於私人停車場）有關。最後，確認車輛之既存損傷並加以記錄之費用，亦可請求償還；此費用雖非與拖吊之準備與實施具直接關係，但有助於拖吊作業之進行，避免產生無謂爭議³²。停車場之巡邏、監視以便發現違停車輛之費用，則不能請求償還。

BGH認為，可求償之金額須合理而有必要。原告主張純粹拖吊費應僅60歐元，其他準備作業應僅22.50歐元。但二審法院未查核契約中所列項目之合理必要金額，未查核250歐元之總額是否合理必要³³，係有瑕疵。另一方面，BGH認為，監視停車場之費用在約定之250元拖吊費中究竟占了多少比例，二審法院未為充分認定。被告主張其監視停車場係免費為之，不過並無證據支持或反對此點。因此二審法院認定250歐元拖吊費中包含了監視費用，於訴訟資料中並無根據。二審法院雖依德國民訴法287條1項1句（當事人間就損害是否發生及其金額有爭議時，法院應斟酌所有要素，依自由心證判斷）認定監視費用為75歐元而應自250歐元中扣除，但BGH對此金額認定，可審查其是否基於錯誤考量，或漏未斟酌當事人之主張。BGH認為，該金額認定並不正當，蓋被告於第二審主張即便有監視費用，其在每次拖吊費用所占比

例不會超過10歐元，但二審法院對此未加斟酌³⁴。BGH從而將案件發回，要求二審法院認定地主可請求車主償還之各費用項目之合理必要金額。BGH並指出，不應與警察或地方政府收取之拖吊費比較，蓋拖吊準備作業屬於一般警察或行政作業之一部分。可資參考者為同業之拖吊費用，但應考慮地緣因素，即應考慮當地之通常拖吊費用。若無法比較，則應以鑑定之方式確定其價額³⁵。

本件最高法院判決共17頁，約3,700字，5位法官中4位有博士學位。

五、BGH 2016年3月11日判決

某商場設停車場，告示限停90分鐘。商場並與業者簽約，請業者拖吊逾時停放之車輛，約定拖吊費用為219.5歐元，業者並受讓商場對車主之請求權。2010年6月16日，被告名下的車輛（由他人駕駛）自早上8點停放到10點5分，遭到拖吊。業者於2012年10月12日寫信向被告請求拖吊費219.5歐元，並於2013年6月13日為催告。其後，業者起訴請求219.5歐元（約合台幣7,700元）之拖吊費，以及自2012年10月20日起算之遲延利息，加上5.10歐元之車主查詢費，及2.56歐元之催告費用。

一審Köpenick區法院2014年3月16日判決命被告（車主）給付原告（業者）130歐元（110歐元之當地行情的拖吊費，及20歐元之拖吊準備費）及其遲延利息，以及車主查詢

註32：BGH, aa.O., Rn. 14 ff.

註33：BGH, aa.O., Rn. 21 ff.

註34：BGH, aa.O., Rn. 30 ff.

註35：BGH, aa.O., Rn. 38 ff.

費及催告費。被告提起上訴。二審柏林邦法院2015年3月3日判決廢棄原判，駁回原告之訴。邦法院認為，依無因管理之要件，無因管理須考慮本人之實際意思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有利於本人（德民677條）。被告是車主，但並非駕駛、停放車輛之人，故車主之實際意思應會要駕車者停止占用行為。而原告拖吊該車會產生費用負擔，因此應不符合車主可得推知之意思。雖然當車主負有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義務或法定扶養義務時，違背車主之意思仍可構成無因管理（德民679條），但本案非此情形。另外，被告車主並無故意過失，故不構成侵權行為。而因被告車主並未因拖吊而獲得財產上利益，亦無不當得利之問題³⁶。

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回復第一審判決，柏林邦法院許可其上訴。

BGH 2016年3月11日判決廢棄第二審判決，駁回被告對第一審判決所提起之上訴。BGH認為邦法院之見解有誤。原告依據德民683條之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告支付拖吊費。占用他人土地停車，係侵奪（德民861條）或妨害（德民862條）他人之占有³⁷。對此，車輛駕駛人負有責任，但車輛所有人也

有責任（車輛所有人允許他人駕駛其車輛，須承擔該他人違規之風險；車輛不法停放在他人土地時，車輛所有人係「狀態妨害人」〔Zustandsstörer〕而須負責³⁸）。於停車係附條件——例如本件停車場限停90分鐘——，而條件未被遵守時，亦同。地主拖吊車輛固然也是為了自己的利益，但此並不影響其無因管理之意思³⁹。BGH認為，拖吊係對車主有利。是否有利，應從客觀上判斷。對無異議之債務加以清償，基本上為有利之行為。同理，土地所有人自己排除所有權之侵害，亦同。侵害其土地占有之人，可因此而自其返還義務（德民1004條）解放，從而拖吊係符合其客觀利益。故若其他要件符合，其應依德民683條負有對土地所有人償還其除去侵害所需必要費用之義務。車主須負償還義務本身並不成為應認為事務管理係對其不利益之理由，否則683條將不可能成立⁴⁰。BGH並認為，除拖吊外，並無其他對被告課予較少負擔之選項。或可能認為，地主可通知被告，要求其立即除去侵害。然而，被告或駕駛並不在現場，也不能在短時間內聯絡到⁴¹，而地主並無一直忍受侵害直到駕駛來移車之義務。因此，從一個有理性而守法之車主的角

註36：BGH, Urteil vom 11. März 2016-V ZR 102/15, Rn.3.

註37：台灣民法將占有之侵奪與妨害規定在民法962條（第962條：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註38：BGH 2012年9月21日判決（V ZR 230/11），Rn. 6 ff. 妨害他人之所有權或占有，而負除去妨害義務之人，可分為「行為妨害人」與「狀態妨害人」。我國文獻參見王澤鑑（2009），《民法物權》，第164、674頁。

註39：BGH, Urteil vom 11. März 2016-V ZR 102/15, Rz.6.

註40：BGH, Urteil vom 11. März 2016-V ZR 102/15, Rz.8.

註41：在台灣，車主多在擋風玻璃留下聯絡電話，從而可能主張不應未經聯絡即逕行拖吊。但車主若不能立刻移車，地主也無等待義務。

度來看，拖吊是符合其利益，因為只有如此，除去侵害請求權才能及時被滿足⁴²。

BGH並認為，與原審柏林邦法院之見解相反，德民683條的主觀要件也已滿足，亦即，拖吊是符合被告可得推知之意思。原審並未認定被告之實際意思；其雖然推論被告（車主）希望駕駛停止其對土地占有之侵害，但此僅為臆測，且原審並未說明當駕駛不在場而不能即刻去除占有之侵害時，被告（車主）之意思將會是如何。BGH認為，既然無從得知被告之實際意思，則問題主要在其默示意思（可得推知之意思 *mutmaßlichen Willen*）如何。此為對管理時點所存在之諸般

要素加以客觀評價後，本人應該會表達之意思。若無其他依據，應認為符合本人利益者即為其默示意思。既然拖吊係符合被告之客觀利益，則可認為此係其默示意思。只有拖吊移車，才能將其自即刻去除侵害之義務中解放⁴³。BGH並認為，地主與第三人簽約，由其統包拖吊業務，並約定拖吊費之金額者，僅其約定金額中未超出當地通常拖吊費行情者，才能請求車主償還。

這份BGH判決共11頁，22個段落，約2,600字；五位法官均為博士。（投稿日期：2021年3月16日）

（待續）

註42：BGH, Urteil vom 11. März 2016-V ZR 102/15, Rz.9.

註43：BGH, a.a.O., Rz.12. BGH認為拖吊係符合車主的客觀利益及其默示意思，從而車主應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支付拖吊費用。此應可作為我國民法176條1項在解釋上之參考。